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艾里逊变速箱控股公司收购德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艾里逊变速箱控股公司（“**艾里逊**”）与德纳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德纳**”）签署协议，艾里逊收购德纳非公路业务（“**目标业务**”）。目标业务主要从事非公路动力传动解决方案、变速箱以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。交易前，德纳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目标业务。交易后，艾里逊将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目标业务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艾里逊 | 艾里逊于2007年4月27日成立于美国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车辆推进解决方案、变速箱和电动推进系统的设计和制造。  艾里逊没有最终控制人。 |
| 1. 目标业务 | 目标业务为德纳的非公路业务，主要业务为非公路动力传动解决方案、变速箱以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制造和供应。  目标业务的最终控制人为德纳，从事轻型和商用车传统和电动推进系统的供应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 2、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4年中国境内非公路车用变速箱市场：  艾里逊：0-5%，目标业务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 **相邻关系：**  2024年中国境内非公路车用车桥市场：  目标业务：0-5%  2024年中国境内非公路车用车轮和履带驱动装置市场：  目标业务：0-5% | |